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燈全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慈姣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高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被上訴人　　沈志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